

## 附件 2

### 承 诺 函

【申报主体】（以下简称“本公司”）就参与上海市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试点）产品目录申报事宜，本公司具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1. 本公司系在【地点】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可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本公司具有提供产品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5. 近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且无产品质量或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诚信状况良好；
6. 本公司同意，持续按照上海市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服务平台相应管理要求提供产品及配套服务，按申报单位签订后续协议并缴纳约定的产品保证金；
7. 本公司满足有关准入要求的全部条件；
8. 如若产品入围，需提供产品提供二年质保、对应的质量证明书、投保的产品责任险（如有）；
9. 本公司承诺始终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主动接受上海市民政局及其委托单位的监管；
10.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关于本次申报的全部相关内容。
11. 本公司承诺所有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均真实、准确。

申报主体：\_\_\_\_\_（盖章）

日 期：\_\_\_\_\_